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公告

(一) 本校 114 學年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業經各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及課發會審議通過，結果如附件。

(二) 評選結果注意事項：

1. 本校所選用之 114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之廠商或出版商、代理商均須參加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聯合議價事項。

2. 經本校評選為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之教科書，若有以下事項之一者，本校得對該年級該領域教科書逕依「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改選用下一順位版本教科書：

1) 未參與前述之相關聯合議價事項或議價不成者。

2) 送書時與評選時所提供之教科書樣本不符者。

3) 教科書未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執照或已逾教育部審定通過執照之有效期限者。

① 電腦及一、二年級之英語除外，閩南語及客家語亦需經國家研究院審查通過。

② 教育部或新北市政府另有規定者除外。

4) 未能如期供貨者。

5) 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所選定版本時。

(三) 經本校評選為 114 學年度教科書第 1 順位之各年級領域版本教科書廠商或出版商，應於 **114 年 6 月 3 日前**，將 114 學年度所選用之各年級領域上學期教科書 **2 套**(每套含教學指引、課本、習作、附件等)，缺一不可，逕送(寄)本校 3F 教務處設備組，以利本校撰寫 114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

(四) 教科書評選樣書，請於 **114 年 6 月 3 日~6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於上班時間(上午 8：00~下午 04：00)，將樣書自行取回(經評選為第 1 順位者，留存本校)。逾時者，由本校代為處置，且對處置方式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